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恩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俊言

訴訟代理人 葛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玉華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2,59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起訴時該標的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；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；參以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明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本院認應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玉華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坐落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等不動產之建物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2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53,500元×12月÷10%=18,42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】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420,000元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92,596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
03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10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吳琬婷